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万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持美菱电器流通股份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增持美菱电器流通股份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对美菱电器的控制力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否决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新增授信额度，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否决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绵阳分行的黄金租赁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否决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四川长虹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实施增资，有利于该公司增强资本实力，提升综合竞争力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否决0票，弃权0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，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否决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，规范了公司相关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否决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，规范了公司相关信息的管理和披露工作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否决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，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业务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否决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，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否决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26 日